

证券代码：871189

证券简称：ST 友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2 月 26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金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重新梳理，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谨慎审查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披露内容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